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第 2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6 日 98 院秘字第 0420 號公告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第 27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4 日 101 院秘字第 0451 號公告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9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6 院字第 1060018 號公告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3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社科字第 1110005041 號公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第二條 本選舉應選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一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及前二類代表之候補候選人男女各二人。

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本院編制內教授或研究員，均為被選舉人。

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男女各一人為原則。另院長得推薦男女各一人。

第四條 本選舉之選舉人及教研人員代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資格如下：

一、本院編制內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具選舉資格。

二、本院編制內教授或研究員同時具被選舉資格。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依選票類別分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每一選舉人依選票類別及性別，各圈選至多五名，圈選超過五名者為廢票。

第六條 本選舉由本院於公開場所辦理開票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